

证券代码：871326

证券简称：武侯高新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有企业公司

	<p>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订本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职工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九条 公司职工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维护公司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国家法定假日休假，公司与职工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应按劳动争议法规处理。公司劳动人事和用工制度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在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同时，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有权对违纪职工和不合格职工按规定进行处理。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职工退休养老金、失业保险、大病医疗统筹等职工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p>
<p>第十条 党的组织及群团工作。</p> <p>（一）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p> <p>.....</p> <p>（七）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p>	<p>第十条 党的组织及群团工作。</p> <p>（一）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p> <p>.....</p> <p>（七）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p> <p>（八）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负责引导公司人员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引导公司人员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本章程所称的“中层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部门负责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八）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追究其责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前款担保事项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b>本条第（一）项至第（七）项</b>担保事项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总额</b> 1/3 时；</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p>

<p>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披露或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p>	<p>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披露或公开披露。</p> <p>.....</p> <p>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b>监事或</b></p>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b>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可以在<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b>为其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b>，<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b>等内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中层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b>审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基本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定期听取违规责</b></p>

	<p>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p> <p>（十九）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听取审计工作汇报；</p> <p>（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基本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管理人员时，<b>党支部委员会</b>对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除提供担保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自身债权融资目的而抵押、质押资产的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p> <p>除提供担保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且超过 <b>300 万元</b>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b>应当</b>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过半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b>无关联关系董事</b>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中层管理人员；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b>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 ；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不得兼任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p>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b>过半数</b>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b>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b>在企业党组织、<b>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大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10%以上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b>情形，</p>

<p>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b>，<b>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p> <p>.....</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p> <p>.....</p> <p>.....</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b>申请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b>超过</b>”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以及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规范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